**景觀樹木修剪技能研習（第二班）**

課程簡章

1. 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承辦單位：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1. 上課日期：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

研習人數：每班60人為限

1. 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（或額滿為止），逾時不候**，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變更受訓人員，倘另有要（公）務無法參與課程，請於開課前提早通知取消，俾安排候補人員遞補。
2. 上課地點：沙鹿區公所（臺中沙鹿區鎮政路8號）
3. 學、術科測驗（第2日）應檢人請務必自備工具如下**:**

1.原子筆 2.工程用安全帽 3.護目鏡 4.反光背心 5.防護手套

6.修枝鋸（刀刃長度限<=36cm） 7.剪定鋏（長度限<=200mm）

8.隨身工具腰包背袋或S腰帶 　9.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工作鞋

六、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日 | | | | | |
| 研習時間 | 時數 | | 課程 | 授課師資 | 科別 |
| 08:00-08:30 | 30分 | | 研習受測人員報到 | | |
| 08:30-08:40 | 10分 | | 開訓 | 長官及貴賓致詞 | 儀式 |
| 08:40-09:40 | 60分 | | 樹木修剪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| 講師：陳春木等人 | 學科 |
| 09:40-09:50 | 10分 | | 休息時間 | | |
| 09:50-10:50 | 60分 | | 樹木修剪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| 講師：陳春木等人 | 學科 |
| 10:50-11:00 | 10分 |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1:00-12:00 | 60分 | |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技術規則 | 講師：李碧峰等人 | 學科 |
| 12:00-13:00 | 60分 | | 午餐休息時間 | | |
| 13:00-15：00 | 120分 | |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技術規則 | 講師：李碧峰等人 | 學科 |
| 15：00-15:10 | 10分 |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5:10-17：00 | 100分 | |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技術規則 | 講師：李碧峰等人 | 學科 |
|  |  | |  |  |  |
| 第二日 | | | | | |
| 研習時間 | | 時數 | 課程 | 授課師資 | 科別 |
| 08:00-08:30 | | 30分 | 研習受測人員報到 | | |
| 08:30-08:40 | | 10分 | 測驗規則說明 | 監評委員 |  |
| 08:40-09:20 | | 40分 | 學科(筆試)測驗 | 監評委員 | 測驗 |
| 09:20-09:30 | | 10分 | 休息時間 | | |
| 09:30-12:00 | | 150分 | 景觀樹木修剪判定與實作示範  樹木修剪技術實作練習 | 講師：籃世旭等人  監評委員 | 術科 |
| 12:00-13:00 | | 60分 | 午餐休息時間 | | |
| 13:00-17:00 | | 240分 | 術科(鑑別及實作)測驗 | 監評委員 | 術科 |

七、報名方式:傳真04-24617112

掛號郵寄台中市西屯區筏堤西街一段588號，

並務必來電確認04-24612992。

八、為了饗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帶環保杯

備註:

1. 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得就各種突發狀況因素予以進行相關課程時間、內容、師資、場地等調整

**2. 請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勿在禁煙區吸煙，煙蒂請熄滅並丟擲於指定地點**

**景觀樹木修剪技能研習（第一班）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  姓名 |  | | □葷  □素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
| 英文  姓名 | （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  異議） | | | | 電話(公) |  | |
| 手機號碼 |  | |
| 收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 市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* 同收信地址   □□□-□□ 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 市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 | | | | | | |
| 服 務 單 位 | * 公務機關：   單位（科室）： 職稱：   * 公司名稱：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  粘貼處  （正面，請浮貼） | | | | 身分證影本  粘貼處  （反面，請浮貼） | | | |
| 照片粘貼處-1  ✽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✽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 ✽照片背面書明報檢人姓名及身分證號 | | 照片粘貼處-2  ✽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✽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 ✽照片背面書明報檢人姓名及身分證號 | | 照片粘貼處-3  ✽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✽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 ✽照片背面書明報檢人姓名及身分證號 | | | 照片粘貼處-4  ✽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✽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 ✽照片背面書明報檢人姓名及身分證號 |